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主的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赎回上述已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287.67元。

二、本次公告自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19日-2018年1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是
2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19日-2018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3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中航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及金额	期限	投资银行/受托人	起止日期	到期日	平均收益率	资金来源
收单银行“汇利”——2019年“汇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4天	中信银行	2019年06月17日	2020年02月06日	3.72% 或 3.7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单银行“汇利”——2019年“汇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4天	中信银行	2019年06月17日	2020年02月06日	3.72% 或 3.77%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丽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9年5月31日净资产的1.00%，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1.00%。
本次认购理财产品期限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 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缴付。
科创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PL6F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基本情况
备案编号：S2N332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第一期出资缴付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本期认缴出资额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合计		560,100	110,20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短期内造成资产减值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对于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次信息披露披露情况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有关公告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主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缴付。
科创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PL6F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基本情况
备案编号：S2N332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第一期出资缴付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本期认缴出资额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合计		560,100	110,20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短期内造成资产减值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对于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次信息披露披露情况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有关公告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主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137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1:3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4,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3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5%。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3,0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4,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3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5%。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24%；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5%。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3,0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3,0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